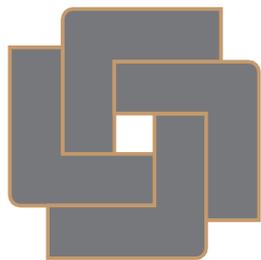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41)

近期公司事務之回顧及資料更新以及 董事調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最新消息：

1.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董事會組成變更後的困難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黃斌先生（「黃先生」）、鄭盾尼先生、許琳先生、廖金龍先生及李明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以誠信方式改組前任管理人員，及管理本公司日常運營。該等新成員大部分為具有豐富商業背景的企業家。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來，黃先生領導的董事會協助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尤其是，董事會盡力與本公司前任董事及管理人員持續對話，以促進交接。

然而，因COVID-19爆發，前任管理人員無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促進完成二零一九年年度審計。主要未完成審計事宜為審閱本集團未來數月現金流預測及相關假設以及在中國實地檢查相關支持性文件，此需下列資料：(i)透過獲得分別來自中國借款人及關聯方的直接確認向本集團提供還款計劃表及詳情，證明應收貸款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及(ii)證實債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還款安排的證據。由於中國的旅行限制仍生效，管理人員無法直接與借款人/關聯夥伴聯絡以追索過往之債務及按金，及與債券持有人單獨討論到期債券之建議還款計劃表。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前任管理人員無法解決審計事宜，並向內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草擬審計報告，其因上述未完成審計事宜為不發表意見及保留意見。

由於上述未完成審計事宜，其表示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事務的不當行為，部分董事會成員（即鄭盾尼先生、許琳先生及李明國先生）集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辭職。由於審核委員會法定人數不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草擬審計報告尚未討論。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暫停買賣，待完成二零一九年年度審計。

此外，因缺乏前任管理人員協助，董事會在部署本集團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遭遇困難。在大部份時間，本集團營運資金受前任管理人員控制及管理。董事會於獲取本集團相關資料時遭遇困難，且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不透明。在權力空虛，且無所需資源及支持的情況下，董事會無法實際履行職能。本集團無法支付其持續營運開支，如董事費用、員工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董事保險政策、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前任管理人員亦未允許及促使本公司及時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額，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收到本公司清盤呈請。

2. 暫停股份買賣後董事會重新改組及新危機

不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的董事委任及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委任施嘉勁先生、張志文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為董事以繼續支持本公司事務。該等董事會成員主要為擁有監管、法律或執法背景的專業人士。

儘管以上所述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董事會持續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下達的命令及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達的認可命令（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就重組目的在「輕觸」方式的基礎上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以及 R&H Services Limited 之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先生作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自溫文丰先生及吳曉林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前任管理人員及主要董事 / 聯繫人）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於完全控制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方面遭遇多項障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

告所披露，前任管理人員未能為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最新情況。前任管理人員及附屬公司董事阻礙董事會合法控制該等附屬公司（「**控制問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現本集團若干企業文件（「**企業文件**」）（如公司印章、公司秘書記錄、人力資源記錄、行政記錄、商業合同、銀行記錄和支票簿、會計和電腦記錄）遺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會和公司秘書外，本集團總部只有兩名管理人員。董事會並未收到前任管理人員的交接回應，無法找到記錄或資產文件及證明（「**交接問題**」）。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警方提交企業文件遺失的報告。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收到中國律師有關本集團於中國貴陽市的一間酒店（「**貴陽酒店**」）的所有權及現況的調查報告（「**中國報告**」），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78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2%。根據中國報告，看來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貴陽酒店的的控股權益可能分別已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份和二零二零年九月份因未經授權的股份配發和股份轉讓而被挪用（「**挪用問題**」）。本公司已與中國律師進行討論，以（其中包括）向中國警察報告挪用問題，並進一步調查挪用問題，以便採取必要和適當的補救措施。

鑒於上述控制問題、交接問題及挪用問題，董事會無法完成二零一九年年度審計的相關賬目。於控制所知附屬公司過程中，董事會亦發現本集團業務惡化。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獲聯交所通知以下新增復牌指引：

- (i) 顯示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及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顯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來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已停止運營，重新振興業務運營對於顯示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極為重要。

總之，以上所述由前任主席謝炳先生突然離職再次確認，存在重大企業管治弱點。

3. 本集團建議重組及挫折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董事會已積極促使潛在投資者及認購人提供有關重組的必要資金，

同時恢復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有關可能重組計劃的條款清單以透過股份認購及 / 或公開發售集資約180百萬港元。有關重組方案籌得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i)償還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ii)重組成本；(iii)新商機；及(iv)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公告）。條款清單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展為具合法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潛在投資者透過公開發售約100百萬港元擔任包銷商，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潛在認購人」）透過新股份約80百萬港元擔任認購人。潛在投資者由謝炳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擁有40%。由於隨後有關本集團事務的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潛在投資者已撤回。
- (ii) 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潛在認購人及萬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潛在包銷商）透過訂立有關建議重組計劃的替代條款清單繼續進行重組。建議重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股份認購；(iii)建議公開發售；及(iv)債權人安排計劃。預期募集的資金總額將約為180百萬港元。募集所得款項將用於實施債權人安排計劃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遺憾地是，由於近期出現的危機及本集團事務涉嫌不法行為，潛在認購人亦已撤回。然而，潛在包銷商仍有意支持可能重組計劃並可能會為本集團業務恢復發展提供便利。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新潛在認購人Silk Road Renaissance Group Limited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可動用總金額相等於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以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財務資源及必要資金以滿足必要開支及繼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此外，本公司亦就可能重組計劃與潛在包銷商訂立諒解備忘錄，以透過(i)股份認購及(ii)公開發售募集約180百萬港元，前提為若干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主席黃先生已動用其資源、經驗及專業知識來支持本公司復停。此包括動用其與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華聯資本有限公司（由謝炳先生擁有40%）的關係。黃先生目前擔任上述公司及

Silk Road Renaissanc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調任董事

儘管存在上述困難及資源受限，黃先生及董事會仍致力於重組及振興本集團業務活動。然而，除非債權人、新投資者及股東利益得到調和，控制問題、交接問題及挪用問題得到適當解決，以遵守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否則黃先生無法看到進展。因此，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黃先生辭任執行職務，但仍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公司秘書
姚倩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林通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臧燕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劍順先生及閻雁鋒博士。